大糠、砻糠（谷皮）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现对下属酿酒总厂和沈永和厂（酿酒一厂）的大糠、砻糠（谷皮）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前来投标。

一、**招标人：**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招标编号：**ZC2026-06

三、**项目名称：**大糠、砻糠（谷皮）采购项目

四、**项目实施时间：**2026 年 11 月—2027 年 10 月

五、**项目概况：**

1.招标内容、预估采购量及投标保证金:

项目内容	生产厂	预计数量（吨）（以实际为准）	标段	投标保证金
砻糠（谷皮）采购	酿酒总厂	620	第一标段	5000 元
	沈永和厂（酿酒一厂）	130		
大糠采购	沈永和厂（酿酒一厂）	300	第二标段	

本项目设最高限价：砻糠（谷皮）700 元 / 吨（含 9% 增值税），大糠 720 元 / 吨（含 9% 增值税），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方在领取标书时要交纳投标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投标单位应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 16:00 前转至以下账户：（开户名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账号：121101200902300341 9，开户银行：工行绍兴市分行营业部）。未中标者投标保证金由招标人在开标后 8 个工作日内退还（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提供的开户银行、卡号、姓名退款，不计息）。中标方在合同签署后 5 个工作日内，投标保证金给予退还，若中标后放弃中标的，投标保证金不予返还，并取消该单位或个人三年内参与本单位招投标项目资格。

2.项目实施地点:

酿酒总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 99 号

沈永和厂（酿酒一厂）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育贤东路 1330 号

3.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的确定

投标人选择生产厂及其对应数量作为该投标人的投标对象及投标数量（第一标段投标数量统一为预计数量的 60%即 450 吨；第二标段投标数量为预计数量 300 吨）。

注：第一标段按入围单位排序，第一入围单位按其投标价格中预计数量的 60%即 450 吨（酿酒总厂 320 吨 + 沈永和酒厂 130 吨）；第二入围单位按其投标价格中预计数量的 40%即 300 吨。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评标规则、质量标准、全部罚则等详见正式招标文件。

六、投标人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个人（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招标前后，未被工商机关列入工商系统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未被作为被告或者第三人起诉在案，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财产未被人民法院冻结、查封、扣押，未被他人进行诉讼保全；未存在项目中标后无法正常实施的事由（投标方书面承诺）；

3.严禁投标人围标串标，如有发现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

4.参与本次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方书面承诺）。

七、资质预审要求:

企业投标人领取标书须携带五证合一营业执照；个人投标提供本人身份证；另附公司简介（个人无需提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领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上资料提供加盖公章复印件（个人为身份证复印件），审核通过发放招标文件。

八、领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1.时间：2026 年 11 月 4 日 16:00 前(上午 8:30—11:30 ； 下午 13:30 — 16:00 ；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物资采供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99号）

九、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方应于2026年11月9日 9:00时以前将投标文件密封现场送交或邮寄到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酿酒总厂物资采供中心（绍兴市越城区三江东路99号），逾期送达或寄达作无效投标处理。

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胡国林13867556858　茅宇艳15157507670

十一、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11月9日10：00，招标方的招标小组组织在本公司古越龙山酿酒总厂北区（三江东路99号）二楼会议室开标。

十二、对本次采购项目提出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监督管理部门名称：中国绍兴黄酒集团有限公司监察办

地址：浙江省绍兴市北海桥　　联系人：韩雪莲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157216

十三、保密及免责声明：

1.本招标文件的所有信息均为招标方内部数据，受到法律保护，招标方、投标方应就招投标活动过程中知悉的对方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双方保密义务期限为招标活动结束后三年，不因招标行为的终止而解除。

2.本招标信息发布在 https://www.shaoxingwine.com.cn/ 和https://www.lecaiyun.com/ 上,其他任何媒介上转载的以黄酒集团为主体的招标信息均为非法转载，均为无效。